

项目编号：YC25101045((ZBQ) —2

##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101045((ZBQ) —2

项目名称：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旅游服务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9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9）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件原件前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武功镇宣化路

联系方式：159292997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34846760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娟、董海龙、赵醒文

电话：134846760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 地址：咸阳市武功县武功镇宣化路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9292997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人：贺娟、董海龙、赵醒文 联系方式：13484676028
3	项目名称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二次)
4	项目编号	YC25101045((ZBQ) —2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采购内容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二次)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采购预算	¥980000.00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8	服务期	1 年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制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支持中小企业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 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5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是否组织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不允许 注：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00秒
2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2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磋商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本、副本2本、电子版文件2份（U盘）
26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1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1个信封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

		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27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为准。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3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委派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3	成交候选单位推荐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数量为3个
34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	放弃磋商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标准，按照成交价的1.2%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缴费账户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790684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电话：029-6868808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699295538

		行号:305791012112
36	其他	<p>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磋商资格。</p> <p>2、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 A、名词解释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文“磋商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文“磋商响应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 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子邮件。

2. 8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2) 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采购，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加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服务内容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内容必须符合技术

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质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B、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4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

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10.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 **10.1 踏勘：**

10.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10.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2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 **11.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12.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材料；

(7)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其他资料。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单列,计入报价内即可)。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 参照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5.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5.3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因其磋商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磋商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5.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5.5 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响应文

件处理。

15.6 报价货币：人民币。

15.7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逐一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说明。

15.8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15.9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5.10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5.11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 2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9.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及第 19.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逾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22. 放弃磋商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 E、磋商及评审

### 24. 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及评审，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24.3 磋商会议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程序如下：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由监标人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 (4)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工作人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
- (6) 将开启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文件递送至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 (7) 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由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8) 磋商会议结束。

24.4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25. 评审

###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5.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1.6 磋商小组成员在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及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 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5.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1.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5.1.9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1.10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2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单位。

## 25.3 评审工作程序及流程

### 25.3.1 评审工作程序

初步评审、澄清与修正、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3.2 评审工作流程及说明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5.4 初步审查

### 25.4.1 资格审查

磋商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完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企业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注: (1) 供应商须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2、资格证明资料”的规定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项目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 25.4.2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的合法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5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6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规定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 2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

容做任何修改。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25.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25.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具体说明为：

(1) 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质量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5.7.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5.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5.9 磋商、谈判

25.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9.2. 磋商结束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报价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25.10 详细评审

25.10.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10.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10.3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5.10.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5.10.5 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服务方案 (45分)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对本项目的概况理解及分析，包含从历史文化名镇概况、名镇价值评价、现状调查与分析、项目的优势及劣势、项目目前的关键性问题等方面）：全面合理得8分，基本合理得5分，欠合理得2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0分。
	资源挖掘与利用分析（对项目的现状文化资源、旅游资源、资产资源等进行深入分析）：全面合理得8分，基本合理得5分，欠合理得2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0分。
	策略和定位（提出项目的策略与定位，包含项目的保护策略、发展利用策略、市场分析、总体定位等方面）：全面合理得8分，基本合理得5分，欠合理得2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0分。

	<p>保护规划思路（对项目提出整体保护思路，包含保护区域划定、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非物质遗产保护等方面）：全面合理得 8 分，基本合理得 5 分，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p> <p>发展规划思路（提出可行的项目发展规划思路，包含发展理念、空间结构、各个片区业态发展规划等方面）：全面合理得 7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p> <p>实施建议（提出有操作性的实施建议，包含运营策略、重点项目库等方面）：内容完整、措施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简略、措施不可行、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p>
保证措施 (15 分)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协调管理、服务保障安排的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简略、措施及针对性基本符合得 2 分，内容简略、措施及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p> <p>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简略、措施及针对性基本符合得 2 分，内容简略、措施及针对性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p> <p>成果保障措施（对成果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作阐述）：措施描述详细合理得 3 分，措施描述基本合理得 2 分，措施描述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p> <p>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得 3 分，内容简略、措施方案一般 2 分，措施描述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p> <p>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得 3 分，内容简略、措施方案一般 2 分，措施描述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p>
项目人员 配备 (10 分)	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组成结构、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组织结构较合理，专业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得 10 分；组织结构较合理，专业配备较齐全，人员分工一般得 6 分；组织结构欠合理，专业配备欠齐全，人员分工不明确得 2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
服务承诺及 合理化建议 (10 分)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安排、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及合理化建议：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具体，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 分；简略，欠合理、可行，针对性差得 2 分，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严重不符得 0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备注：**

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独立打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③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④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部分优劣顺序排序。

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⑥评审过程中，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⑦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⑧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⑨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5.10.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25.10.6.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5.10.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25.11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审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服务方案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限限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二次磋商后，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单位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

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

27.2 磋商小组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确定成交

###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 29. 成交公告

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成交单位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相关信息。

29.2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单位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同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G、合同授予

###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1.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原因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G、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 成交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H、其他

### 3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中小企业政策

##### （1）小、微企业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③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④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应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⑤评审专家评审时,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对后,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同时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应对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4.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贷款风险，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③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

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②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③《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4.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5.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存在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查询信息的截图及相关内容电子版进行留存。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6、质疑与投诉**

### **36.1 质疑**

#### **36.1.1 质疑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或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4)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6.1.2 质疑提出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附件）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6.1.3 质疑投诉接收方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贺娟、董海龙、赵醒文

联系电话：134846760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36.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36.3 其他

36.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 1、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保护规划及发展规划两个部分内容。

**保护规划内容：**依据最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范》等相关规范，编制保护规划，注重衔接上位规划，同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增强规划编制的合法性、科学性、专业性、以及可操作性。

**发展规划内容：**立足武功镇历史文化资源禀赋，衔接上位规划及区域发展战略，聚焦文化传承与可持续发展，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推动文旅产业融合、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培育特色关联产业，明确发展定位、阶段目标与实施路径，实现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

#### 2、成果要求

**(1) 成果构成：**成果包含《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方案，提供电子版成果文件及纸质成果稿文件，数量以合同要求为准。

**(2) 成果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 3、项目进度要求

##### (1) 现状调研阶段

开展对现场踏勘、走访、座谈等现场调研，收集现状资料，与业主进行沟通并获取相关资料，对已有规划、上位规划的分析整理，制定技术路线。

##### (2) 方案中间成果稿阶段

完成调研后，撰写完成初步方案（讨论稿），期间安排交流沟通，安排初步方案汇报会，根据业主要求，修改并完成方案中间成果稿。

##### (3) 最终成果阶段

根据业主要求，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稿，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方案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乙

方提交中间成果稿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稿经甲方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1 年。

5、**履约验收：**成交单位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采购人组织验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 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根据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 1、合同价款的支付：\_\_\_\_\_。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乙方提交中间成果稿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稿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制定地点

(二) 服务内容: \_\_\_\_\_

(三) 服务期: 1年

(四) 服务要求: \_\_\_\_\_

(五) 成果形式

(1) 报批备案版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表。

(2) 全部成果(包括研究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

(3)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印刷材料。

(4) 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课题研究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课题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课题研究成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 对供应商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享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 **十、服务质量标准**

- 1、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2、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YC25101045((ZBQ) —2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  
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材料
-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YC25101045((ZBQ)—2] 竞争性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  
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单位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  
日历日）。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地址：\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账号：\_\_\_\_\_
- 电话：\_\_\_\_\_
-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二次)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1、技术偏离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商务偏离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资格证明资料
- 3、磋商承诺书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中级及以上 职称人数		残疾人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2、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8)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 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 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四：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磋商承诺书

####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约承诺书（二）

致: 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

我方对获得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阅读并理解，作为供应商，承诺声明如下：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可靠，并能够经受考证、考察和实践检验的。

2、我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格证明资料，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早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期。

3、我方理解如果我方所报信息有任何不真实，采购人都将随时会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4、我方已充分知悉理解了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并予严格遵守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技术实施方案、合同条款、服务期等条款的各项规定。

5、我方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本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有终止本项目磋商的权力。

6、我方同意采购人通过考察对我方资格作出新的判断。

7、若我方在与贵单位合作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单位: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三）

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四）

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保密承诺书（五）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贵单位的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的供应商，有必要获得贵单位有关信息，以便我方了解和使用。鉴于在合作的过程中，贵单位提供给我方或我方自行接触到的信息，我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因此我方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并保证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第一条：定义

本承诺书中，有关术语含义如下：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文档以及其他形式存在的

- (a) 任何涉及贵单位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b) 任何贵单位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 (c) 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保密信息”指贵单位明确表示我方应当保守秘密的任何“信息”，该明确表示可以通过；

- (1) 书面形式； (2) 口头形式；

该明确可以发生在我方接收或接触到的信息的当时，也可以发生于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

### 第二条：我方保密的义务

1. 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允可的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2. 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我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当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我方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 我方严格保证：

(1) 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我方为贵单位提供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的建设、开展、实施之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之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参加与我方与贵单位合作项目建设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承诺书的内容。如该雇员在离开我方后泄露本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信息，则仍由我方承担本承诺书项下的违约责任。

(3) 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合作项目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进行任何复制和传播。

4. 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我方不为获取同类项目的招标或实施之目的使用贵单位取得的材料、产品以及其他贵单位所有的信息，不将上述材料、产品和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5. 除非贵单位同意，否则我方不向第三方披露我方与贵单位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第三条：非保密信息

下述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1. 非由于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合法掌握的信息；

3.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通过正当途径获得信息；

#### 第四条：保密责任的例外

在下述两情况下，如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应免除我方相应责任；

1. 我方被所在国的法律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
2. 由于我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原因，即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了保密信息的泄露。

#### 第五条： 对本承诺的保证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承诺书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终止或解除。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效力范围

1. 本承诺书的效力仅限于保密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向贵单位提交本承诺书都不表示或意味着贵单位有责任与我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贵单位与我方交换信息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是双方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合同，或者被视为贵单位的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承诺。

2. 贵单位提供信息的行为不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行为。我方取得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对贵单位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 第七条： 产生于泄密的责任

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他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可能涉及的民事（包括侵权）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司法管辖和法律适用

如我方与贵单位因本承诺发生民事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于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法院适用中国法律加以判决。

承诺单位: \_\_\_\_\_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一、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成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7、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武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武功古镇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5.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相关资料。

###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岗位证等相关资料。

##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签订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须完整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第七部分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由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自行增加其他相关资料)